

广东劲胜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广东劲胜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事先审阅了公司提交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资料，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拟签署对外投资合作协议及设立参股公司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为更加高效地整合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业务，积极把握行业发展机遇，根据业务整合目标和实际情况，公司母公司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业务全部资产不再注入劲胜精密电子，拟采取对外投资方式对部分资产进行整合。

公司、镭德电子拟与江苏省金坛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金坛经开区管委会”）签署《关于“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项目”合作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拟与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山精密”）签署《关于“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项目”合作框架协议》（上述协议合称“《投资合作协议》”），公司、镭德电子拟以固定资产及自有资金出资，共同在金坛经开区内投资建设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项目，并于项目建成后主要从事消费电子精密金属件、塑胶件等的生产经营活动。项目由公司、镭德电子投资新设的标的公司负责实施，项目总投资金额预计为 30 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不低于 25 亿元；分两期实施，分别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开工建设。

公司、镭德电子为充分发挥各方竞争优势、更好地建设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项目，拟引入东山精密作为共同投资方。东山精密拟以其所持苏州诚镭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100%股权、苏州东吉源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对新设标的公司进

行增资，从而与公司、销德电子共同投资标的公司，在《投资合作协议》约定投资总额范围内共同建设和实施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项目。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共同投资方东山精密董事、总经理袁永峰先生持有公司5.00%股份，系公司关联自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东山精密系公司关联方，本次公司与东山精密共同对外投资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本次拟签署对外投资合作协议及设立参股公司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经过认真审核，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公司拟与关联方东山精密共同对外投资，系公司落实智能制造战略，整合剥离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业务相关资产的需要。公司与东山精密将遵循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公允第三方对相关资产的评估价值为依据，按照市场公允标准协商定价，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公司本次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公司拟签署对外投资合作协议及设立参股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劲胜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吴春庚

郑毅

广东劲胜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